

证券代码：873863

证券简称：康晋电气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珠海康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H股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在H股上市后适用的并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本制度修订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珠海康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

（H股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珠海康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有效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

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以及《珠海康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其含义与《香港上市规则》及公司其他制度文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含义一致，独立董事须同时符合本制度及《香港上市规则》要求的独立性。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香港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公正的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四条 公司聘任的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兼任独立董事，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至少要有三分之一的独立董事且不少于三名，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并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 3.10(2)条“具备适当的专业资格，或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的要求。

财务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高级会计师或者会计学副教授以上职称等专业资质的人士。所谓“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香港上市规则》要求有关人士,透过从事执业会计师或核数师或是公众公司的财务总监或首席会计主任等工作又或履行类似职能的经验,而具备内部监控以及编制或审计可资比较的财务报表的经验,或是分析公众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的经验。董事会有关人士根据个别情况决定个别人士是否胜任人选。在作出决定的过程中,董事会必须总体衡量个别人士的教育及经验。

第六条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法定人数时，公司应当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第七条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参加全国股转公司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并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参与持续专业发展。

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第八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 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
-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或者其他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全国股转公司、《香港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独立性

第九条 公司所聘任的独立董事应当具备独立性，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及《香港上市规则》定义下的核心关联人士；
-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五) 目前正在为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控制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六) 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 (七)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八) 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或该等人员及其直系家属（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不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3.13条要求的独立性的人员；
- (九)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记录：

- (一) 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 (二) 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
- (三)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
- (四)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 (五) 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 (六)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委相关规定，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限制担任董事或独立董事的；
- (八) 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
- (九) 全国股转公司、《香港上市规则》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二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但全国股转公司、《香港上市规则》或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聘任和更换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

第十四条 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会披露上述内容。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传真方式视为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亦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或存在其他严重失职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香港上市规则》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做出公开的声明。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十八条 如果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人数或所占的比例低于全国股转公司、《香港上市规则》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五章 独立董事的特别职权

第十九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

别职权：

- (一) 重大关联(连)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三)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 (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五)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六) 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七) 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 (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香港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条 公司重大关联(连)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和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一条 如果独立董事按照第二十条规定提出的提议未被采纳或者其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当将有关情况向股东会报告。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具备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所规定的适当专业资格，或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

第六章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会发表独立意见：

- (一) 提名、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 (五) 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 (六)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计划；
- (七) 公司拟申请股票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或者拟申请股票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
- (八)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 (九) 属于达到《香港上市规则》所规定应予披露标准的关联（连）交易、提供担保（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有关事项、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 (十) 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香港上市规则》及其他公司股票上市/挂牌地证券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见应在董事会决议中列明。

第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明确、清楚。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第七章 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二十五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两名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

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第二十七条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

第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第三十条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如差旅费、通讯费用等）由公司承担。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定预案，由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当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报酬、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八章 独立董事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公司应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遵守《香港上市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

第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仍然对公司商业秘密有保密的义务，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的信息。

第三十六条 除上述独立董事应尽义务外，《香港上市规则》、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义务同样适用于独立董事。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的内容如与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香港上市规则》及其他公司股票上市/挂牌地证券监管规则有冲突的或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香港上市规则》及其他公司股票上市/挂牌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珠海康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7 日